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3-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 2 个

子公司和 12 个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2,906.94 万元和 10,013.36 万元，转让涉及的装机容量约 60MW，包括部分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3-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9,218,301.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满足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本次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3-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